

案號一：

提案人：張顧問林

案 由：本次第十四屆縣長補選，為淨化選舉環境，投票當日各投票所前五十公尺範圍內競選宣傳品及逗留人員，縣警局同意調派警力配合清除或驅離，惟其範圍標準因各投票所環境相異而不一，針對投票所設於學校內者，有關五十公尺範圍，建議統一以學校大門口起算，並暫時封閉學校側門禁止人員出入，遇事故處理較易執行及維持公平性。

執行情形：本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花選四字第〇九二一九〇一一九九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警察局及各警察分局照辦。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人：溫股長軍長

案 由：據報載本次縣長補選，某一位候選人不滿反映，本會舉辦政見發表演會方式過於簡略陽春，功能效果不佳，應改採辯論方式進行。

執行情形：本會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演會，係依照選罷法相關規定，本於公平、公正原則提供每一位候選人公開發表政見機會，以選民能充分了解候選人政見理念為訴求，與民間所辦理的辯論會屬性不同；本案責由第三組研擬新聞稿，發布新聞回應。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 來文單位 | 來文字號 | 摘要 | 備註 |
|-----------|------------------------------------|---|----|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 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中選一字第〇九二〇 〇一三二二七號函 |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有關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人員對SARS疫情應如何防範乙案，仍請於投票日前洽當地衛生主管單位有關疫情管制措施辦理。如當地疫情已無遭強制居家隔離者，自當依常規辦理。 | |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 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行政院衛生署廢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二〇〇〇 | |

| | |
|--|--|
| 五、臺灣省選舉委員 會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員會 |
| 四、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 <p>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中選法字第〇九二〇 ○一三三一二號函</p> <p>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省選一字第〇九二〇 一〇二三三〇號函</p> |
|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補選電子媒體與學校（東華大學）邀請參選人舉辦電視辯論會適法性滋生疑義案，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八十三中選法字第五四三八二號函略以：「……：至於廣播電臺擬舉辦候選人辯論會一節，……選罷法並無其他禁止規定。」基於選罷法並無明確規範，本案擬於期前辦理電視辯論會一節，請參酌妥處。 | <p>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五、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p> <p>○四七九號函規定。凡強制居家隔離，投票日當天於測量體溫後如未發燒，得於配戴口罩防護下至投票所投票，但不得至開票所參觀開票。</p> |

一〇二三二〇號函

訂定。」、第二點「……本縣有電視公司……漏繕「線」字請加註，暨第十三點「公辦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選務人員、工作人員、媒體記者暨每位候選人得帶助理五人外，他人不得在場，……」，核與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政見發表會時除主持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現場。……」之規定不符，請檢討修正外，餘同意備查。

六、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會

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省選一字第〇九二〇

一〇〇二二九號函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

日中選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五二七號函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推薦政黨部分，請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本於職權積極依法審定。

世界衛生組織將臺灣自SARS疫區除名，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中選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三六〇號函「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流行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時，除應選擇通風良好之場所設置投開票所，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好必要防護措施（如配發口罩）外，並應事先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配合採行必要之措施，請查照辦理。」一案，自即日起解除。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
日中選一字第〇九二

〇〇一三四五一號函

本次花蓮縣長補選，請會同地方警察機關全面檢視投票所的設置地點是否適當，如有須加強治安維護之投票所，應協調當地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曾委員劍琪：有關上級來文摘錄報告第四點部分，針對本次縣長出缺補選，在未開始法定競選活動期間，既由媒體邀請相關候選人舉辦電視辯論會，是否抵觸上述法定競選活動時間。

主席裁示：請了解問題所在備案函請上級釋示，以爲爾後統一辦理遵循依據。

曾委員劍琪：有關上級來文摘錄報告第六點部分，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有關選舉公報候選人政黨刊登疑義，若法未有限制規定，得准予候選人刊登一個以上政黨推薦。

陳總幹事政宏：建請修改選舉公報政黨欄位刊登方式，以所屬政黨、推薦政黨等分別登載。

主席裁示：有關政黨推薦「屬性」之疑義，請備案建請上級釋示。

三、工作報告：

(一) 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經全體同仁仔細規劃審慎辦理，於本（八）月二日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作業。縣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已專人送省選委會審定，文蘭村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詳如提案。

(二) 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中央選舉委員會黃主任委員、蔡秘書長等一行四人，視察本會辦理補選作業情形並同時慰勞同仁。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王成彬分別於七月二十四日、八月一日蒞會巡察，對補選事務提示諸多注意事項，並讚揚未見候選人懸掛布條保持環境優美情事。

(四) 分別於七月十四、七月二十四日及八月一日邀集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交換選舉情資及會商研處妨害選舉事件步驟方法等。

(五) 候選人抽籤、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選舉票印製、點交等期程，監察小組委員均配合監察。

(六) 事先與候選人及政黨取得共識，約定競選活動期間均不懸掛布條，形塑優質選舉環境，及恪遵競選活動截止時間。

(七)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依各該責任區進駐警察分局或分駐所配合檢警單位執勤。

(八) 投票日投票所狀況均適切處置。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號一： 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與選舉結果清冊，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定通過後於八月九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曾委員劍琪

案 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最後五天以內，建請不得作民意調查。

主席裁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辦理。

案號二：

提案人：陳總幹事政宏

案 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發現有人製作豎立標誌牌或懸掛旗幟，內容書寫某某地區全力支持某一候選人等文字，
建請監察小組派員取締。

主席裁示：依法執行查察工作。

散 會：同日上午十二時五分。

監

察

業

務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行程序表

| 序 次 | 辦 理 日 期 | 工 作 項 目 | 法 定 期 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 理 機 關 | 法 規 依 據 | 備 註 | |
|-----|-----------------|--|---------------------------|---|--|---------------|--|--|
| 1 | 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前 | 發 布 選 舉 公 告 | | | | | | |
| 2 |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前 | 召 開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會 議 (第 一 次) | | | | | | |
| 3 |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日 | 受 理 候 選 人 登 記 之 申 請 | 候 選 人 登 記 期 間 不 得 少 於 五 日 | 1. 召 開 會 議。 2. 審 議 有 關 事 項。 | | | 發 布 補 選 公 告，須 載 明 選 舉 種 類、名 額、選 舉 區 之 劃 分、投 票 日 期、投 票 起 止 時 間 及 競 選 經 費 最 高 限 額。 | |
| 4 | 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前 | 選 人 政 黨 撤 回 其 推 薦 截 止 。 | 候 選 人 登 記 期 間 截 止 前 | 1. 受 理 表 件 及 保 證 金。 2. 審 查 候 選 人 表 件，表 件 不 全 或 不 符 規 定 者 拒 絝 受 理 其 登 記 之 申 請。 3. 保 證 金 不 足 者，拒 絝 受 理 其 登 記 申 請。 4. 經 登 記 為 候 選 人 者，不 得 撤 回 其 候 選 人 登 記。 5. 登 記 時 間 截 止 時，應 由 監 察 人 員 在 場 監 察。 |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 | 省 選 舉 委 員 會 。 | 公 職 選 舉 罷 免 法 第 四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第 四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細 則 第 四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第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第 四 十 二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第 二 項、第 四 十 二 條 之 一。 | |
| | | 經 政 黨 推 薦 之 候 選 人，政 黨 得 於 本 (三) 日 候 選 人 登 記 時 間 截 止 前，備 具 加 蓋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發 給 該 黨 圖 記 之 政 黨 撤 回 推 薦 書，向 原 受 理 登 記 之 機 關 撤 回 推 薦，逾 期 不 予 受 理。 |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 | 公 職 選 舉 罷 免 法 第 三 十 七 條 第 一 項、細 則 第 三十七條。 | 台 湾 省 各 縣 市 執 行 監 察 職 務 手 冊 第 二 十 六 條。 | | | |
| | | | 需 業 要 務 | | | | | |

| | | | | |
|---------|------------|---|---|---|
| 5 | 九十二年七月六日前 | 通知候選人或 推荐候選人之 政黨推 察員 (開)票所監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 止後三日內 |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七月六日 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 後四日內向本會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 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 辦公時間為準。 |
| 6 | 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前 | 公告適宜供候 選人競選活動 之場所地點 | 候選人名單公告十 日前 | 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 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 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
| 7 | 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前 | 候選人增減競 選辦事處或變 更其地址及更 換或增減助選 員 | 候選人名單公告十 日前 |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住址及 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應於本（十一）日前為 之。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 為準。 |
| 8 | 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前 | 召開監察小組 委員會議（第 二次） |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助選員資 格，審查後送委員會審定。 |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住址及 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應於本（十一）日前為 之。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 為準。 |
| 9 | 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 候選人抽籤決 定號次 | 候選人名單公告三 日前 | 縣選舉委員會。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 第二項。 |
| 10 |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公告助選員名 單 |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 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4. 製發候選人及政黨使用宣傳車輛旗幟及助 選員佩帶之標誌。 | 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八 條。 |
| 縣選舉委員會。 | | | | 縣選舉委員會。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三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十二條。 |
| | | | |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 荐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 一項、第七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會議（第三次） | 監察小組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12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警聯繫會議 | 選、監、檢、警聯繫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13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一日競選活動期間 | 以投票前一日向前推算（十天） | 1. 競選活動期間為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一日。 2.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監察小組應派員到場監察。 3.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 | | | | | | | | | | | | | | |
| 14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一日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報。 |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1.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必要時舉行會報。 2. 會報之翌日紀錄應報上級選委會備查並副知有關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15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前研習座談 | 選舉票印製完 | 舉辦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或座談。 | | | | | | | | | | | | | | | |
| 16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投票開票 | 投票日 |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 | | | | | | | | | | | | | |
| 17 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投票開票 | 各投票所、開票所。 |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歐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4.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開票報 |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細則第七十二條。 | 推 荐 及 服 务 規 則 第 十 條。 | 選 監 檢 警 聯 繫 要 點 第 二 、 三 點。 | 公職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細則第四十七條。 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三十一條。 |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細則第四十七條。 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三十一條。 | 需業務 |

| | | | |
|---|--|----------------|--|
| 20 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前 | 19 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前 | 18 九十二年八月四日 | |
| 算選經費收支結報人申報競選委員會議（第 四次） | 召開監察小組 |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投票日後二日內 |
| 投票日後卅日內 | 候選人應於本（一）日前，檢同競選經費收支 結算申報表向本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 算，並應由本人或指定記帳人員簽章負責。 | 檢討選舉結果及處理有案件。 | 1.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四）日參 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
| 縣選舉委員會。 | 縣選舉委員會。 | 縣選舉委員會。 | 告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指派之人員。 |
| 公職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細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十二條之二。 | 公職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細則第七 十五條。 | | |
| 需業要務 | | | |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一覽表

| 監察地區 | 職稱 | 姓名 | 地址 | 備註 |
|----------------|--------------|----------------------|---------------|-----------|
| 吉安鄉 | 秀林鄉 | 新城鄉 | 花蓮市 | 花蓮市 |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 吳春生 | 陳啓蘊 | 蔡智雄 | 高樹木 | 蕭蜀林 |
| 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七十二號 | 秀林鄉崇德村海濱七十二號 | 吉安鄉永安村太昌路二四二巷十一弄二十六號 | 花蓮市中山路一四二號之十五 | 花蓮市永興路八十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卓 溪 鄉 | 富 里 鄉 | 玉 里 鎮 | 光 復 鄉 | 豐 濱 鄉 | 瑞 穗 鄉 | 萬 榮 鄉 | 鳳 林 鎮 | 壽 豐 鄉 | 吉 安 鄉 | 吉 安 鄉 |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 黃 順 利 | 沈 水 土 | 張 宏 煙 | 潘 彬 玉 | 周 明 琨 | 吳 振 榮 | 廖 學 榮 | 李 俊 義 | 蔡 新 傳 | 蘇 啓 德 | 林 秀 貞 |
| 卓溪鄉古風村嵩天十五號 | 富里鄉富南村富南五十一號 | 富里鄉東里村大莊路三十一號 | 玉里鎮中山路二段四十四號 | 光復鄉中山路二段九十六號 | 豐濱鄉豐濱村三民路五十五號 | 瑞穗鄉瑞西村溫泉路二段三三〇號 | 鳳林鎮中正路三二九號 | 鳳林鎮林榮里林森路一三九號 | 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二段一〇二號 | 花蓮市榮正街二十五巷五弄三十八號 |
| | | | | | | | | | | |

花蓮縣第十七屆縣長
秀林鄉文蘭村村長
出缺補選緊急事故處理小組一覽表

| | | | | | |
|----------------|--------------|-----------------|-----------------|--------------|---------------|
| 選委會 廖主任委員鴻志 | 警察局 勤務中心 | 警察局保民課 方課長凱南 | 警察局刑警隊 方隊長俊欽 | 警察局 張局長林 | 地檢署 陳檢察長文禮 |
| 第三組 吳組長俊毅 | 第二組 張組長正萍 | 第一組 林組長美珠 | 劉副總幹事台文 | 陳總幹事政宏 | 曾召集人泰源 |
| 連絡人 張秀蓮 | 政風室 洪主任政良 | 會計室 洪主任文煌 | 人事室 君主任秋明 | 行政室 邱主任幹政 | 第四組 林組長義雄 |
| | | | 連絡人 詹淑瑜 | 連絡人 張來福 | 連絡人 宋寓杰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名冊

| 登記候選人姓名 | 競選辦事處地址 | 電話 | 備註 |
|---------|---------------|---------------|--------|
| 吳國棟 | 花蓮市中山路五四九號 | 八三二八五八八 | |
| 齊淑英 | 花蓮市介林五街一九八號 | 八五七四五五三 | |
| 游盈隆 | 花蓮市中山路一四三號 | 八三三二二一一三二一八六三 | |
| 謝深山 | 花蓮市中興路二四一號 | 八二二六五五五 | |
| 許家琛 | 吉安鄉北昌五街十七巷十八號 | 八五七〇六二二 | 未申設通訊處 |

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活動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執行要點

臺、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確保本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活動期間機關安全，特訂定本執行要點，加強機關安全防護措施，以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參、任務：

一、本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活動期間結合行政力量加強機關安全防護措施，有效確保機關安全。

二、有關危害、破壞、竊（洩）密之預警資料及重大危安狀況，迅即通報治安機關處理，並副知本會政風室，俾利狀況之處置。

肆、重點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八時至八月三日十八時正。

伍、加強執行重點：

- 一、確實掌握機關安全狀況及危安預警資料，適時通報相關單位機先防處，防範發生危安事件。
- 二、確實做好安全狀況判斷，重要設備及場所加強安全防護措施，防範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 三、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事件資料，迅即通報相關單位及本會政風室處理。
- 四、確實做好電路、電腦、監視系統、發電機等重要設備及選務作業中心等場所安全防護措施，以防遭受破壞事件發生。
- 五、加強蒐集有關影響選務機關、人員、設施安全之預警資料，通報相關單位參處。
- 六、加強選票印製、包裝、點領、分發、保管、運送等作業流程中，有關安全防護缺失預警資料之蒐集，機先通報選務機關參處。
- 七、妥處陳情請願事件，機先掌握陳情請願及危安預警資料，妥擬因應措施、審慎疏處，並適時通報相關單位協處，防範事件擴大變質。

陸、協調配合：

- 一、機關內部之安全防護工作由本會政風室會同行政室共同辦理。
- 二、機關外圍之安全防護及突發事件之防制，協調治安單位支援。
- 三、治安單位及相關單位聯絡電話號碼：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〇三）八三四二二四七；報案台：一一〇；火警台：一一九。

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〇三）八三二二〇七四。

花蓮縣政府政風室：專線（〇三）八二二二九四四或八二二二一五六。

傳真（〇三）八二二二六〇五。

總機（〇三）八二二七一七一轉三一三至三一五。

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_縣長出缺補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秀林鄉文蘭村村長

一、花蓮縣辦理此次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舉期間，為加強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之聯繫，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必要時得邀集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監察小組召集人及有關機關主管人員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督導本縣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及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聯繫會報實施辦法另訂之）。

三、前項聯繫會報應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逕報上級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該管上級法院檢察署及上級警察機關。

四、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配合本縣警察分局轄區執行監察職務，每區指派監察小組委員一名以上，於選舉期間，駐區查察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並予處理，監察小組召集人負責各區聯繫工作，並得指派駐會委員支援各分區。

五、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選舉期間，及投票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六、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花蓮縣警察局及各分局派員協同配合，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駐區監察小組委員並以各分局為連絡中心，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七、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証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協助之，前項蒐証人員應佩帶標誌，其標誌由選舉委員會製發。

八、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之事件或關於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罰鍰案件。

九、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告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十、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第十四屆_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
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

一、依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

二、會報時間：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起至八月一日止，計十天。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廿八日至八月一日止計五天，必要時縣選舉委員會得邀集舉行會報，會議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八月二日投票日是否召開由主持人裁示決定。

三、會報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四、主持人：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出席人員：

- (一)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三)花蓮縣警察局局長。
- (四)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
- (五)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總幹事。

六、列席人員：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本縣之巡迴監察員。
-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督導本縣之委員。
- (三)其他必要之人員及工作人員。

七、會報程序：

- (一)報告事項：
- (二)研討事項：

- 1.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項資料。
- 2.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3. 有關選舉違法情事之蒐證與處理。

4. 有關選舉監督與聯繫事項。

5. 有關選舉期間交通、社會秩序與治安維護事項。

6. 其他有關事項。

(三) 決議事項：

決議須執行者，由出席機關依權責範圍即速辦理，並副知有關機關。

八、會報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指定人員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分送出、列席人員及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

九、本會報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四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檢察、監察、選務、警察分局督導人員名單

| 壽豐鄉 | 吉安鄉 | 秀林鄉 | 新城鄉 | 花蓮市 | 各鄉鎮市 | 鄉鎮市別 | 檢察官 | 警 察 局 | 選舉委員 | 監察小組委員 |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 備 註 | |
|----------------------------|-------------------|--------------------------------------|---------------------------------------|--------|-----------------|--------------------------------|---------|---|-------|-------------------------|----------|-------|----------------------------------|
| 許檢察官建榮 吳檢察官毓靈 王檢察官怡仁 | 李檢察官豫雙 李檢察官殷財 | 黃檢察官怡君 李檢察官子春 林檢察官英正 黃檢察官蘭雅 | 黃檢察官怡君 李檢察官子春 林檢察官英正 符到事組長景雲 | 林分局長宏基 | 張局長林 張刑警隊長俊欽 | 陳檢察長文禮 孫主任檢察官進興 楊主任檢察官大智 | 廖主任委員鴻志 | 曾召集人泰源 駐會委員 高委員金獅 張委員聰明 黃委員建興 | 洪委員玉清 | 黃委員金生 | 莊委員忠壽 | 林委員慶明 | 劉委員恚治 蕭委員蜀林 劉委員信孝 高委員樹木 |
| 曾分局長慶章 張刑事組長益新 | 詹分局長漢豪 王刑事組長新義 | | | | | | | | 蘇委員啓德 | 林委員瑋芳 吳委員春生 林委員秀貞 | 陳委員啓蘊 | 蔡委員智雄 | 何禮臺 黃輝寶 |
| 張懷文 | | 黃武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鳳林鎮 | 萬榮鄉 | 瑞穗鄉 | 豐濱鄉 | 光復鄉 | 玉里鎮 | 富里鄉 | 卓溪鄉 |
| 曾委員劍琪 | 張檢察官立言 | 張檢察官立達 | 黃檢察官冠運 | 陳分局長文卿 | 許刑事組長天送 | 張委員雲嬌 | |
| 蔡委員新傳 | | | | 林委員柏鴻 | 周委員明琨 | 吳委員振榮 | 廖委員學榮 |
| 李委員俊義 | | | | 徐委員振風 | 潘委員彬玉 | 劉永靜 | 饒欣奇 |
| 陳長明 | | | | 陳委員自強 | 沈委員水土 | 鄧國祥 | 林元瑞 |
| 林廷光 | | | | 徐委員振風 | 黃委員順利 | 石進燕 | |
| | | | | 郭分局長中村 蔡代刑事組長金龍 | | | |
| | | | | 薛檢察官智友 | 簡檢察官淑如 | | |
| | | | | | | | |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王成彬先生電話：〇六一二三六八一四六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一、分區查察專線電話：八二二六一五三一五、八二二六一九一轉各檢察官。

二、分區查察連繫中心專線電話：八二三〇一五九。傳真電話：八二三六九二三。專用信箱：花蓮郵政七之四一。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陳總幹事政宏電話：八二二五四六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泰源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選舉業務承辦組長林美珠電話：八二二六四三〇轉一一〇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業務承辦組長林義雄電話：八二二六四三〇轉四〇一
花蓮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八二二四一三八

花蓮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八三五四〇〇八

新城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八六一一二〇四
玉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八八八八五六八

鳳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八五三一七〇一
吉安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八七六二三二四

花蓮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八八八八五六八

表一覽結果查審算支收經費選人候選各屆縣長出缺補選花蓮縣第十四屆

員委主任：

總幹事：組長：

日期：92年10月1日
撰報人：
叢書人：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地下室會議廳

主持人：曾召集人泰源

出席人員：監察小組全體委員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詹淑瑜

- 一、主持人致詞：略。
- 二、副總幹事致詞：略。

三、工作報告：

- (一) 請詳閱書面資料。
- (二) 候選人登記後請依各責任分區加強執行監察勤務，並適時提供情資予各檢、警、調單位督辦選舉風紀。
- (三) 投票日投票所工作人員如有違法缺失，請監察小組委員加強查察。

四、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及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各一份，提請討論。

論。

議決：照案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及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任務，提請討論。

議決：除玉里鎮調整由張委員宏煙及富里鄉調整由沈水土委員負責外，餘照分區監察名單草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及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到場監察之監察小組委員請推定。

議決：

- (一) 縣長補選登記截止時，除召集人外另推請高委員金獅、張委員聰明、林委員秀貞、劉委員信孝等到場監察。
(二) 秀林鄉文蘭村長補選登記截止時，請陳委員啓蘊到場監察。

案號四

案由：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及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提請決定。
議決：

(一) 照案通過。

(二) 選舉人人數二五〇人以下者置一名，二五一人至一、〇〇〇人者置二名，一、〇〇一人至一、五〇〇人者置三名，一、五〇一人以上者置四名監察員。

案號五
(三) 秀林鄉文蘭村二個投票所各酌增監察員二名，縣長及村長補選候選人各佔二分之一比率推薦。

案由：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及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候選人（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提請審議。

議決：如辦法通過委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薦送本會核派。

案號六

案由：擬定「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及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

各一份，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七

案由：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及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定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推定。

議決：同第三案請召集人及推定之委員屆時蒞場監察。

四、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吳委員振榮

案由：

(一)投票日候選人藉機於投票所附近致贈選舉人香煙或檳榔，恐有賄選或競選、助選之虞，建議應嚴加排除。

(二)投票日應嚴禁監察員穿著印有候選人標誌背心衣帽等進入投票所執行監察職務。

議決：

(一)投票日投票所五十公尺內非法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排除取締事責，將另於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商議如何確實執行。

(二)投票日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準則將另於講習中加強。

案號二

提案人：沈委員水土

案由：第十七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前一日將選舉票點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時，已將存放選舉票票箱封條撕毀有違封印規定。

議決：案係該鄉選舉票於印刷廠印製包封竣事後，疑選舉票格式有誤，經電話報備本會會同該所政風人員開封查證確認無誤，礙於急迫未及知會監察小組委員所致，所幸係屬多慮尚無衍生其他疏漏，前揭處置疏失之處檢討改進。

案號三

提案人：張委員聰明

案由：投票所五十公尺內非法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排除取締基準與事責，如何計算及歸屬。

議決：

(一)以投票所門首入口張貼之○○○投票所銜稱標示為五十公尺範圍計算基準。

(二)投票日非法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排除取締為監察小組委員事責，請通知本會或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配合各警察分局勤網前往妥處。

五、散會。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主持人：曾召集人泰源

記錄：詹淑瑜

出席人員：高委員金獅、張委員聰明、劉委員信孝、林委員秀貞

列席人員：林組長義雄、張組員秀蓮、張組員來福、宋組員寓杰、詹組員淑瑜

一、主持人致詞：

本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今（三）日截止，承高委員金獅、張委員聰明、黃委員建興及林委員秀貞到場監察，特致謝意；本次補選計五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本小組依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召開第二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各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請各委員就各該政見稿審查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禁止許可言論。

二、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本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議決：經審查各政見稿均無選罷法規定左列禁止許可言論，照案通過。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十八時三十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四屆縣長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計畫

一、目的：加強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協商，溝通觀念與做法，使能密切協調配合，以期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二、時間及地點：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地址：花蓮市介壽五街二之二號。連絡電話：○三一八二二六四三〇）。

三、主持人：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出席人員：

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花蓮縣警察局：局長。

五、指導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本縣之巡迴監察員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督導本縣之委員。

六、列席人員：本會組、室主管。警察局：保民課長、刑警隊長。

七、研討內容：

加強選、監、檢、警各單位聯繫配合之方法。

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爲發生之方法。

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討。

八、經費：在本會相關預算科目內勻支。

九、工作分配：由本會各組、室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分別兼辦之。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廖主任委員鴻志

出席人員：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文禮

花蓮縣警察局—廖副局長春鎮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泰源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陳總幹事政宏

列席人員：

花蓮縣警察局—方刑警隊長俊欽、方保民課長凱南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林組長美珠、張組長正萍、吳組長俊毅、林組長義雄、邱主任幹政、洪主任政良、

溫專員軍花、宋寓杰、張秀蓮、詹淑瑜

壹、主持人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略）

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陳檢察長文禮：

本次補選為全國單一焦點選舉，法務部陳部長重視異常，業於六月三十日訪視本署時，指示諸多查察重點，本署並於六月間陸續邀集檢、警、調單位舉行座談協商查察事項暨反賄選宣導分工等事宜；目前主要工作事項計：

一、查察賄選及暴力選舉事項。

二、加強反賄選宣導。

參、警察局廖副局長春鎮：

詳如附書面資料。

肆、本會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泰源：

一、因應縣長補選執行監察職務實需，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定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十八員，並經小組會議分派監察責任區配合執勤。

二、縣長補選暨秀林鄉文蘭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本小組均派員蒞場監察。

三、縣長補選參選人政見稿業經本小組初審均無選罷法第五十四條禁止規定情事，秀林鄉文蘭村村長補選參選人政見稿另擇期審查。

四、七月十八日候選人號次抽籤本小組將派員到場監察。

五、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等，將俟本小組召開會議審議後公告。

六、本小組執行監察職務如獲悉賄選傳聞將速與檢、警、調單位聯繫妥處，務期補選零缺失。

伍、陳總幹事政宏：

一、縣長暨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均依法定期程發布補選公告後接續辦理。

二、候選人登記計謝深山、許家琛、吳國棟、齊淑英、游盈隆等五人，相關資格審查業報陳省選委會核定中，並定七月十八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秀林鄉文蘭村村長補選部分則有黃春怡、劉康元、何阿金等三人登記，本會將另擇期召開委員會議審查其候選人資格）。

三、後續競選活動期間各項競選活動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暨投票當日開票等事項均有賴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及本會選務、監察等人員之協助配合，希望藉今日召開之會議建立彼此聯繫或處理相關事件機制。

陸、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間、地點，提請討論決定。

議決：

(一) 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八日、八月一日（各該日上午十時）固定召開會議，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召開臨時會議。

(二) 會議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各單位參